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邱平、沙曙东、潘岩平

2023 年 8 月 15 日